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6122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楊秉翰

被告 黃淑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陸佰零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玖仟捌佰陸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叁佰叁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陸佰零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契約第28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行營業執照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契約、信用

01 卡卡號卡別、消費利率資料表、帳務資料表、債權計算書等
02 資料為憑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03 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
04 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
05 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8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
09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4 計算書：

15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6 第一審裁判費	1,330元	
17 合 計	1,330元	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1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23 書記官 潘美靜